**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住院楼楼顶中央空调冷却塔维修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楼楼顶中央空调冷却塔维修
3.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住院楼楼顶中央空调冷却塔维修竣工验收、提供维修报告为止。
4. 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9.3万元。
5. **技术要求**

（一）院内住院楼楼顶中央空调冷却塔系统，由2套800T和1套 500T 冷却塔组成，共设置有14台5.5KW散热风机设备，由于风机电机、减速轴承箱运行年限已接近10年并长期出于高湿度环境，已出现噪声大及运行效率低的现象，其中9台运行噪音偏大需更换风机电机轴承、减速机轴承，5 台老化磨损，需更换电机、减速器、叶片，进行全部零部件除锈、轴承润滑脂加注。

（二）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单位应建立不少于3人的维修小组并负责现场安全，小组成员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为准），其中

1. 组长1人：需具有本科或及以上学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类别工程师或技师证书；
2. 小组成员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与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两证均须为同一人持有，小组内至少有2人持两证。

（三）时间要求：

维修前需上报计划，并经院内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上述维修内容质保时间至少1年以上。

（四）项目清单，详见附件3《项目清单》，其中报价、需求响应情况请参照表格附件内样式进行统一制作。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服务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包含相关空调设备维护服务等；

（三）服务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截至开展采购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服务单位；

（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 **商务要求**
2. 服务预算金额：9.3万元。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100%无息返还。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及维修与保养材料到场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完成所有维修与保养并出具报告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6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